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萬里印刷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ous Printing Company Limited

萬里印刷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85)

**有關新租賃協議
之主要交易**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0頁。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本公司已就該等新租賃協議取得股東書面批准。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本公司將不會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該等新租賃協議。本通函寄發予股東僅供參考。

2022年9月28日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鑒於在GEM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之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8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該等新租賃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萬里印刷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38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於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9月2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出租人」	指	隆禕鞋業(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新廠房租賃協議」	指	中萬(深圳)與出租人就租賃深圳廠房訂立日期為2022年3月8日之租賃協議，經新廠房租賃補充協議所補充
「新廠房租賃補充協議」	指	中萬(深圳)與出租人就租賃深圳廠房訂立日期為2022年9月26日之新廠房租賃協議之補充協議
「該等新租賃協議」	指	新廠房租賃協議及新倉庫租賃協議之統稱

釋 義

「新倉庫租賃協議」	指	中萬(深圳)與出租人就租賃深圳倉庫訂立日期為2022年3月8日之租賃協議，經新倉庫租賃補充協議所補充
「新倉庫租賃補充協議」	指	中萬(深圳)與出租人就租賃深圳倉庫訂立日期為2022年9月26日之新倉庫租賃協議之補充協議
「先前廠房租賃協議」	指	中萬(深圳)與出租人於2019年3月25日就租賃(其中包括)深圳廠房訂立之租賃協議
「先前倉庫租賃協議」	指	中萬(深圳)與出租人於2020年12月28日就租賃(其中包括)深圳倉庫訂立之租賃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萬(深圳)」	指	中萬印刷(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登記持有人」	指	賜昌實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供股」	指	建議根據本公司與擎天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29日之包銷協議(於2022年2月15日補充及修訂)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10日之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合資格股東按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並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8日之公佈所披露已於其後終止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深圳廠房」	指	根據新廠房租賃協議租賃之物業
「深圳倉庫」	指	根據新倉庫租賃協議租賃之物業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Prosperous Printing Company Limited

萬里印刷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85)

執行董事：

林三明先生

陳秀寶女士

姚遠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延女士

黃禧超先生

梁家進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總部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

豐業街10號

業昌中心3樓

**有關新租賃協議
之主要交易**

於2022年3月8日，本公司於該公佈宣佈，中萬(深圳)訂立該等新租賃協議。

本通函寄發予股東僅供參考。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5日、2020年5月24日、2020年6月5日及2020年12月28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租賃深圳廠房及深圳倉庫。

鑑於就租賃(其中包括)廠房之先前廠房租賃協議於2022年3月30日屆滿，中萬(深圳)(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出租人訂立新廠房租賃協議，以重續租賃深圳廠房，為期三年。

董事會函件

鑑於就租賃(其中包括)倉庫之先前倉庫租賃協議於2022年3月30日屆滿,中萬(深圳)(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出租人訂立新倉庫租賃協議,以重續租賃深圳倉庫,為期三年。

該等新租賃協議之期限初步協定為2022年3月31日。鑑於需要時間寄發該等新租賃協議期限開始日期前須予寄發之通函,中萬(深圳)及出租人訂立新廠房租賃補充協議及新倉庫租賃補充協議,以確認該等新租賃協議之開始日期由2022年3月31日修改為2022年10月1日。

該等新租賃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A) 新廠房租賃協議

- 訂立新廠房租賃協議日期: 2022年3月8日
- 訂約方: (1) 中萬(深圳)(作為承租人);及
(2) 出租人(作為出租人)
- 期限: 自2022年10月1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止(附註)
- 提前終止: 新廠房租賃協議不允許提前終止。
- 租賃處所地點: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龍崗區園山街道保安區賜昌路8號
- 保證金及支付安排: 中萬(深圳)應在簽訂新廠房租賃協議日期後三日內向出租人支付人民幣1,675,998元,該金額為下列款項總和:
- (a) 兩個月之租金(人民幣1,117,332元)作為保證金;及
 - (b) 一個月之租金(人民幣558,666元)作為每月預付之租金。

董事會函件

每月租金：
(附註)

根據新廠房租賃協議，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首年之月租應為人民幣558,666元，自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間之月租應為人民幣586,600元，而自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間之月租應增至人民幣615,930元。中萬(深圳)應於每月第十日前向出租人支付每月租金。

根據先前廠房租賃協議於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0日之每月租金高於人民幣407,668元。每月租金乃參考(i)先前廠房租賃協議；及(ii)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根據當時市況及鄰近類似物業的租金水平發出的公平租金函件所計算處所的市場租金而釐定。

總建築面積：

14,575.48平方米用於廠房，及4,460平方米用於宿舍。
(合共：19,035.48平方米)

面積與先前廠房租賃協議相同。

續期：

租賃於新廠房租賃協議屆滿後將不自動續期。

附註：

據中萬(深圳)及出租人於新廠房租賃補充協議所協定，新廠房租賃協議項下租賃期限之開始日期由2022年3月31日修改為2022年10月1日，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包括但不限於租金金額及2022年3月31日為免租日期。就深圳廠房於2022年3月3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間之使用而言，在並無固定租期協議之情況下，中萬(深圳)須每月向出租人支付人民幣558,666元。

(B) 新倉庫租賃協議

- 訂立新倉庫租賃協議日期： 2022年3月8日
- 訂約方： (1) 中萬(深圳)(作為承租人)；及
(2) 出租人(作為出租人)
- 期限： 自2022年10月1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止(附註)
- 提前終止： 新倉庫租賃協議不允許提前終止。
- 租賃處所地點：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龍崗區園山街道保安社區賜昌路8號坳背廠區的大底廠區A棟1F、2F及4F。
- 保證金： 中萬(深圳)應在簽訂新倉庫租賃協議日期後三日內向出租人支付人民幣651,600元，該金額為下列款項總和：
- (a) 兩個月之租金(人民幣434,400元)作為保證金；及
 - (b) 一個月之租金(人民幣217,200元)作為每月預付之租金。
- 每月租金： (附註) 根據新倉庫租賃協議，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首年之月租應為人民幣217,000元，自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間之月租應為人民幣228,060元，而自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間之月租應增至人民幣239,463元。中萬(深圳)應於每月第十日前向出租人支付每月租金。

董事會函件

每月租金乃參考先前倉庫租賃協議而釐定。先前倉庫租賃協議之每月租金為人民幣294,525元。每月租金乃參考(i)先前倉庫租賃協議；及(ii)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根據當時市況及鄰近類似物業的租金水平發出的公平租金函件所計算處所的市場租金而釐定。

總建築面積：

9,050平方米作廠房用途
(面積少於先前倉庫租賃協議之12,750平方米)

續期：

租賃於新倉庫租賃協議屆滿後將不自動續期。

附註：

據中萬(深圳)及出租人於新倉庫租賃補充協議所協定，新倉庫租賃協議項下租賃期限之開始日期由2022年3月31日修改為2022年10月1日，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包括但不限於租金金額及2022年3月31日為免租日期。就深圳倉庫於2022年3月3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間之使用而言，在並無固定租期協議之情況下，中萬(深圳)須每月向出租人支付人民幣217,000元。

訂立該等新租賃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5日及2020年12月28日之公佈所披露，本集團已租賃並一直使用(其中包括)深圳廠房及深圳倉庫作生產及儲存用途。鑑於先前廠房租賃協議及先前倉庫租賃協議項下之現有租賃屆滿，本集團需要簽訂等新租賃協議以進行生產及儲存。考慮到深圳與香港(即本公司總部所處地)之往來交通便利，董事會認為深圳乃本集團就此目的之合適場地，而就現有處所訂立該等新租賃協議，本集團可節省搬遷成本。

為降低本集團之經營成本，經與出租人磋商後，本集團將僅重續部份深圳倉庫。新倉庫租賃協議之總建築面積為9,050平方米，而先前倉庫租賃協議之總建築面積為12,750平方米。新廠房租賃協議及舊廠房租賃協議之總建築面積相同。

基於上文所述之理由及裨益以及參考鄰近位置類似物業之現行市場租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1)該等新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2)該等新租賃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出租人及登記持有人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圖書及紙質產品。出租人為隆禕鞋業(深圳)有限公司，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廠房及深圳倉庫之登記持有人為賜昌實業有限公司，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登記持有人已授權出租人訂立新廠房租賃協議及新倉庫租賃協議。

出租人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鞋業發展及批發。經中萬(深圳)合理查詢後，趙健智為出租人之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為獨立第三方。

登記持有人為Freetrend Industrial Limited。經中萬(深圳)合理查詢後，黃振元為登記持有人之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為獨立第三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集團將就根據該等新租賃協議新租賃深圳廠房及深圳倉庫於其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因此，就GEM上市規則而言，中萬(深圳)訂立新廠房租賃協議及新倉庫租賃協議將被視為收購資本資產。

本公司根據該等新租賃協議確認使用權資產按貼現率5.6%計算於2022年3月31日之未經審核價值約為人民幣26,910,000元。本集團將按估計可使用年期36個月以直線法對使用權資產進行折舊，並將於綜合損益表扣除每月折舊約人民幣750,000元。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租賃負債約人民幣26,910,000元，並將於向出租人支付租賃付款後相應減少。緊隨訂立該等租賃協議後，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資產淨值將不會有任何變動。

由於新廠房租賃協議及新倉庫租賃協議由本集團與同一名出租人同時訂立，而兩項處所均屬於登記持有人，根據該等新租賃協議進行之交易將合併處理。

由於該等新租賃協議之相關百分比率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6(3)條，根據該等新租賃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該等新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通知、公佈、申報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該等新租賃協議中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該等新租賃協議，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取得First Tech Inc. (持有本公司480,000,000股普通股份之本公司控股股東，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60%)之書面批准，代替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該等新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推薦建議

儘管將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認為該等新租賃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該等新租賃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倘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訂立該等新租賃協議，董事會將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訂立該等新租賃協議。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資料。

此 致

承董事會命
萬里印刷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三明
謹啟

2022年9月28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已於本公司2019年年報披露，可於以下超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0/0507/2020050701304_c.pdf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已於本公司2020年年報披露，可於以下超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0331/2021033101027_c.pdf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已於本公司2021年年報披露，可於以下超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401/2022040100353_c.pdf

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已於本公司2022年中期報告披露，可於以下超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812/2022081201879_c.pdf

2. 本集團之債務

借貸

於2022年7月31日(即本債務聲明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償還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貸款及透支約144,198,000港元及租賃負債約34,851,000港元。

抵押品及擔保

於2022年7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貸款及透支乃由本集團於香港之租賃樓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主要管理人員保單投資、已抵押銀行存款、代收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由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為抵押。

本集團之租賃負債乃由承購協議項下之相關資產作為抵押。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者外且不計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應付貿易賬款,於2022年7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未償還之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同意將予發行之任何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認為,經考慮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成功重續銀行貸款及可動用銀行融資後,在並無額外融資之情況下,本集團將未能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由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之目前所需。於2022年8月底前之營運資金短缺約17,176,000港元。本集團將(i)密切監察其營運,並對營運成本及行政開支實施成本控制;(ii)積極與其往來銀行商討重續或/及延長其現有銀行融資;(iii)尋求機會出售若干物業;及(iv)積極定期檢討其資本結構,並於適當時透過籌集新債務融資或發行新股份以獲取額外資金。

4.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客戶在海外市場的香港印刷經紀及主要位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英國（「英國」）、澳洲及歐洲（不包括英國）的國際出版商提供印刷品。本集團的產品主要包括書籍及其他紙製品。

COVID-19疫情持續未歇，加上全球整體經濟之不確定性，導致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表現遜色。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83.1百萬港元，而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毛利54.2百萬港元，惟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毛損4.4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83.1百萬港元，及截至該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72.6百萬港元。於2021年12月31日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賬面值約為138.6百萬港元，可能須即時償還，而相關銀行融資已於其後根據日期為2022年6月15日之更新公佈續期。本公司核數師於2021年年報中表示，由於上述情況之重要性，顯示存在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之重大不確定性，故不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增加至約92.6百萬港元。

本集團仍對前景保持謹慎樂觀態度並認為印刷市場將以穩定及健康的方式持續發展，並擬繼續建立本集團的競爭優勢以提升市場份額及盈利能力。為達成此目標，本集團計劃實行以下業務策略：改進設備及提高自動化程度，擴大客戶基礎，加強銷售及營銷覆蓋面，及繼續吸引並挽留業內高端人才。

未來數年，本集團將面臨若干風險，例如，(i)面臨COVID-19疫情及中美貿易糾紛等因素導致的經濟不確定性；(ii)紙張成本上漲及出版業及資訊傳播新形式技術進步之挑戰；(iii)倚賴銀行融資為其經營提供資金；(iv)虧損狀況及疲軟經營現金流及財務狀況導致流動資金較低；及(v)倚賴美國及英國市場。然而，本集團仍對前景保持謹慎樂觀並認為，印刷市場將以穩定及健康的方式持續發展，並擬繼續建立本集團的競爭優勢以提升市場份額及盈利能力。為達成目標，本集團計劃實行以下業務策略：改進設備及提高自動化程度，擴大客戶基礎，加強銷售及營銷覆蓋面，及繼續吸引並挽留業內高端人才。

5. 重大不利變動

本集團財務表現因COVID-19疫情持續不斷及全球經濟之整體不確定性而遭受不利影響。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持續錄得虧損約21,208,000港元及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83,086,000港元，及截至該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92,625,000港元，於2022年6月30日，銀行貸款及透支約為144,779,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分別約為2,016,000港元及3,434,000港元。上述種種顯示本集團現時承受流動資金壓力，且面臨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8日之公佈所披露，鑑於當前市場狀況，尤其是近期金融市場自2021年12月29日供股公佈以來發生的波動，加上投資者情緒及全球宏觀經濟環境的不確定因素，於2022年3月28日，已終止供股之包銷協議，並即時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上述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並無其他重大不利變動。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i)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權益百分比
林三明先生（「林先生」） (附註1及3)	受控法團權益	480,000,000	60%
姚遠女士（「姚女士」） (附註2及3)	配偶權益	480,000,000	60%

附註：

- 該等480,000,000股股份乃由First Tech, Inc.（「First Tech」）持有，而First Tech乃由林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於該等48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姚女士為林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姚女士被視為於林先生擁有權益之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本公司獲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First Tech告知,於2018年10月12日,First Tech已就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72,000,000股股份(「質押股份」)訂立以億力(定義見下文)為受益人之押記,作為億力授予First Tech之貸款抵押。First Tech由本公司主席兼控股股東林先生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質押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9%。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12日之公佈。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權益百分比
林先生	First Tech	實益擁有人	50,000	100%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

據董事目前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於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本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權益百分比
First Tech	實益擁有人	480,000,000	60%
億力信貸有限公司 (「億力」)(附註)	對股份持有抵押 權益的人士	72,000,000 (L)	9%

附註:

億力由億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後者則由趙質生及張錠堅分別擁有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億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趙質生及張錠堅各自均被視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擁有9%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目前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的10%或以上表決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3. 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b)概無董事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董事亦不知悉有任何針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

6.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且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中萬（深圳）與深圳白馬金鞍科技有限公司（作為業主（「白馬」））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28日有關日期為2020年5月26日的租賃協議（「過往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新深圳倉庫的終止協議，自2020年9月30日起生效；

- (ii) 中萬(深圳)與白馬(作為服務提供商)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28日的管理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新深圳倉庫的管理服務。根據管理服務協議，自2020年10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月度管理費將為人民幣89,500元。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3月31日止期間的月度管理費將更改為人民幣75,475元；
- (iii) 先前倉庫租賃協議。根據先前倉庫租賃協議，自2020年10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月租金為人民幣280,500元，而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3月30日止期間則為人民幣294,525元；
- (iv) 本公司附屬公司雄順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萬金資本亞洲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1月25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一個停車位(「柴灣停車位」)，代價為1,000,000港元；
- (v) 本公司附屬公司豪雄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萬金資本亞洲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1月25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位於柴灣的工廠單位(「柴灣工廠單位」)，代價為12,500,000港元；
- (vi) 本公司與萬金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就以月租金4,000港元租賃柴灣停車位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4月16日的租賃協議；
- (vii) 本公司與萬金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就以月租金51,000港元租賃柴灣工廠單位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4月16日的租賃協議；
- (viii) 本公司與擎天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29日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供股之包銷安排；
- (ix) 新廠房租賃協議及新廠房租賃補充協議；及
- (x) 新倉庫租賃協議及新倉庫租賃補充協議。

7.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除本集團成員公司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8.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2017年11月15日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務是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提名及監督外聘核數師，並且就企業管治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看法。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張延女士（主席）、黃禧超先生及梁家進先生。有關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21年年報。

9.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柴灣豐業街10號業昌中心3樓。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陳坤先生，彼為香港執業律師。
- (d) 本通函之英文文本與中文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10. 展示文件

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1B第42段，發行人應於上市文件中載列一段合理時間（不少於14日）之詳情，於該時間內該段項下規定的文件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

因此，以下文件副本將於自本通函日期起14日之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prosperous-printing-group.com.hk/tc/)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附錄內「重大合約」一段中提述的重要合約；
- (c) 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 (d) 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及
- (e) 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